奉贤海旅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奉贤校区维修工程项目“9·9”一般机械致害事故调查报告

奉贤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11 月 9 日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2
（一）项目基本情况.....2
（二）事故单位情况.....3
（三）相关单位情况.....3
（四）相关合同签署情况.....5
（五）项目安全管理情况.....6
（六）专项施工方案报审及交底情况.....6
（七）相关作业安排和事故发生经过.....7
（八）涉事设备基本情况.....8
（九）事故现场勘察情况.....8
（十）安全监管情况.....10
（十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11
（十二）事故其他有关情况.....11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11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11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12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12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13
三、事故原因及存在的问题.....13
（一）直接原因.....13
（二）事故相关鉴定情况.....14
（三）事故暴露出的问题.....15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15
（一）对事故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15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17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17
（一）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17
（二）加强风险辨识研判，严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17
（三）聚焦重点领域整治，夯实施工现场安全防线.....18

奉贤海旅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奉贤校区维修工程项目“9·9”一般机械致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9月9日7时40分许，位于奉贤区海泉路100号的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奉贤校区第三教学楼内发生一起机械致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248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沪府规〔2023〕5号）《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评估统计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奉府发〔2024〕1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公安奉贤分局、区总工会、区建管委和海湾旅游区管委会为成员单位的奉贤海旅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奉贤校区维修工程项目“9·9”一般机械致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人民检察院参与事故调查，另委托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进行技术鉴定分析。

事故调查组严格遵循“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及“四不放过”原则，通过调阅相关单位资料、询问相关人员、组织现场勘验、开展技术研判、综合分析论证等方式，查明事发经过、事故原因、人员伤亡情况、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性质和相关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分析事故原因以及暴露出的有关问题，并针对性提出事故整改与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奉贤海旅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奉贤校区维修工程项目“9·9”一般机械致害事故是一起因作业风险辨识不全面、施工现场安全管控不力而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奉贤校区第三教学楼、学生活动中心、学生公寓 12、14、17-18、19-20、21-22 号楼维修工程

建设单位：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总包单位：中建七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单位：上海飞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监单位：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奉贤校区第三教学楼、学生活动中心、学生公寓 12、14、17-18、19-20、21-22 号楼维修工程位于奉贤区海泉路 100 号，地处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校内，共 10 个建筑单体，总装修面积约 52083.69 平方米。该项目于 2026 年 6 月 8 日获得上海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10120202606080210），发证机关：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24 日，计划完工日期：2027 年 8 月 31 日，目前已完成学生公寓 12 号楼、14 号楼、17-18 号楼。

（二）事故单位情况

总包单位：中建七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七局建装公司”），成立日期：1989 年 11 月 1 日；注册地址：郑州市中原区西流湖办事处凯旋路社区文思街 19-3 二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2188951 65；法定代表人：谢金松；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4347.83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持有资质：1.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豫）JZ 安许证字〔2005〕000676，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9 日，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41038390，类别及等级：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自 202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9 日，发证机关：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三）相关单位情况

1.**监理单位：**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监理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11 日；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工业园区秀山路 3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631413987X；法定代表人：马蕾；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6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建设工程监理咨询，建设工程监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

工程设备监理，人民防空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项目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安全咨询服务，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建设工程顾问，技术服务。持有资质：工程监理资质，编号：E131000613，类别：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

2.**劳务分包单位：**上海飞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天公司”），成立日期：2020年8月12日；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丽正路1628号4幢1-2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6UJ3Q；法定代表人：周金兰；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持有资质：1.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沪）JZ安许证字〔2020〕250017，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自2026年3月20日至2029年3月19日，发证机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31B22487，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自2024年7月22日至2029年7月21日，发证机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四）相关合同签署情况

1.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与中建七局建装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签署“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奉贤校区第三教学楼、学生活动中心、

学生公寓 12、14、17-18、19-20、21-22 号楼维修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2502FX0199C01202605-01），承包范围：施工内容包括外立面工程、屋面工程、室内装饰工程、建筑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及相关室外总体工程等。双方同时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与建设监理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签署“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奉贤校区第三教学楼、学生活动中心、学生公寓 12、14、17-18、19-20、21-22 号楼维修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编号：GF-2012-0202），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整个施工周期，即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移交阶段及保修期阶段；现场施工（建筑实体组成和非组成部分）和施工图范围内（含深化设计、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图纸会审等）的建筑、岩土、机电安装以及道路、绿化、市政配套等室外总体工程；且应包括施工总承包承包范围内以及总承包管理范围内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本项目平行检测按照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

3.中建七局建装公司与飞天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签署“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奉贤校区第三教学楼、学生活动中心、学生公寓 12、14、17-18、19-20、21-22 号楼维修工程拆除工程劳务分包”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合同编号：JZSH-SYD-A003/2026），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墙面、地面、顶面等图纸范围内需要拆除的

部位劳务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分包人必须按照承包人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现场施工进度，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工期及费用的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墙面、地面、顶面等图纸范围内需要拆除的部位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双方同时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五）项目安全管理情况

总包单位中建七局建装公司会同项目部签订安全生产项目责任书，明确安全管理承诺、管控原则及可量化安全绩效目标。项目部配置管理人员共 19 名，含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商务经理各 1 名，施工员 3 名、质量员 2 名、专职安全员 3 名、材料员 2 名、机械员 1 名、劳资专员 1 名、资料员 2 名、标准员 1 名、取样员 1 名。中建七局建装公司建立健全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施工方案及专项方案审批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等共计 36 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项目开工两个半月以来，项目部组织开展安全自查，累计排查发现安全隐患 96 条，全部完成闭环整改。

（六）专项施工方案报审及交底情况

2026 年 6 月 16 日，项目专业工程师邹晓伟编制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技术负责人宋苇审核并报项目部审批。6 月 24 日，项目经理曲江峰审批通过该方案。6 月 26 日，总监理工程师刘松通过方案审核，该方案生效。

2026 年 6 月 24 日，由技术负责人宋苇组织、安全员陈宏亮监督，在会议室进行方案交底并留有书面记录，接受交底人有拆除单位飞天公司的倪华伟、张业华、张业冬，总包单位中建七局建装公司管理人员张文森、陈宏亮、叶子浩、邹晓伟。主要交底内容：改造内容、结构红线、施工顺序及部署、施工准备及操作要点、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应急处理措施。

2026 年 6 月 25 日，由飞天公司授权委托人张业冬组织所属班组工人进行室内装修改造工程技术交底，交底人：张业冬，接受交底人：肖世来、周先平、范中席、金平、胡启明、胡伟、胡庆友、胡庆富等人。

（七）相关作业安排和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9 月 9 日 6 时许，飞天公司拆除班组人员于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奉贤校区第三教学楼南门入口处集合，由班组长张业华布置当日作业任务，并组织口头安全交底。张业华明确第三教学楼 4 楼实施门洞切割扩宽作业，并安排胡启明、胡庆富负责该点位切割作业，其余作业人员到第三教学楼楼顶开展拆除作业。

据现场人员胡庆富陈述：6 时 30 分许，胡启明、胡庆富抵达第三教学楼作业面后开始门洞切割作业。具体作业分工为：胡启明操作 V490 型手持环形混凝土环锯实施切割作业，胡庆富操作水泵向切割部位供水，用于降尘及机具冷却。

7 时 20 分许，胡启明、胡庆富开始对 416 教室西侧门洞进行切割。胡启明右手握持环锯右侧握柄、左手托举环锯尾端，自

上而下切割门洞北侧加气块墙体约 0.5 米。作业过程中，环锯锯片碰触墙体内硬质物体后突然向上反弹；胡启明处于环锯正后方位置，右手脱离握柄后，左手回拉机具，环锯随即向右下方回落，高速旋转的锯片切割至胡启明左侧颈部，形成一道长度约 10 厘米的水平切口，胡启明当即倒地后大量出血。

（八）涉事设备基本情况

涉事环锯为万丰牌无刷多功能安全环锯，型号：V490；生产厂家：永康市敢当工贸有限公司；购置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飞天公司于 8 月 1 日、9 月 1 日委托张业冬对该机具进行维保；2026 年 9 月 8 日，因该环锯齿轮卡滞故障，经张业冬送店返修后送回项目现场，于 9 月 9 日交由胡启明、胡庆富继续投入门洞切割作业使用。项目留存有该机具购买凭证、操作指南、进场验收登记记录。

（九）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据奉贤区气象局提供的气象资料：事发当日天气阴转多云，气温 22℃至 28℃，北风 3 级。事故现场位于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奉贤校区北环路第三教学楼 4 层。经现场勘查，事发时施工现场正进行 416 教室西侧门洞切割作业（见图 1），作业工具为手持式电动环锯，切割片直径 390 毫米（见图 2），最大切割深度 280 毫米，额定电压 220 伏。门洞左右边缘均有切割缝，左侧切割缝长度约 65 厘米，下端离地高度约 83 厘米（见图 3）；右侧切割缝下端已接近地面。作业墙体为砖混结构，墙体厚度约 30 厘米，

由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搭配混凝土砂浆砌筑而成。



图 1 事故现场整体图（416 教室门洞及切割缝）



图 2 涉事锯片直径及防护罩图



图 3 门洞左侧切割缝测量图

（十）安全监管情况

1. 行业监管情况：2026 年 6 月 8 日，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10120202606080210），并向上

海市奉贤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提出报监申请。区安质监站对建设单位上报的参建单位资质、从业人员资格、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相关批文等文件进行审核后，于6月8日完成受监工作。自开工至9月9日事发当天，区安质监站累计对该项目开展2次监督抽查，分别为2026年6月10日召开首次监督会议，2026年8月24日开展过程监督。该项目施工安全总体受控，未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检查的主要方面包括：参建各方的履职情况，安全管理行为落实情况等。经检查，事故涉及的作业人员经过安全培训和三级教育，使用的多功能安全环锯有购买凭证和合格证，总包单位也提供施工机械进场验收表和相关的检查记录。综合上述情况，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作为项目安全质量监督部门，安全生产监管履职到位。

2. 属地监管情况：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奉贤校区第三教学楼、学生活动中心、学生公寓12#、14#、17-18#、19-20#、21-22#号楼维修工程于2026年6月8日取得施工许可证，由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建管站进行属地监管。项目于2026年6月24日正式开工，项目实施期间，海湾旅游区共计开展3次安全检查，检查主要包括：参建各方的履职情况，防汛防台、文明施工及安全管理落实情况等。现场巡查发现安全、市场类问题10条，均已整改完成。综合上述情况，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建管站作为属地监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履职到位。

（十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1.人员伤亡情况：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胡启明，男，51岁，重庆籍，于2026年1月1日与飞天公司签订《建筑劳务作业人员劳动合同》，从事拆除工作。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统计要求》（GB6721-2025）核算，本起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合计约248万元。

（十二）事故其他有关情况

1.**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情况：**经核查，胡启明于2026年6月24日完成公司级、项目级、班组级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后考核合格，并签署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诺书、劳务人员承诺书。

2.**专项施工方案交底情况：**中建七局建装公司仅向分包单位飞天公司班组长张业华开展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再由张业华向班组一线作业人员转述交底内容。拆除专项施工方案及配套交底仅明确自上而下拆除、禁止底部掏空推倒、佩戴安全帽口罩等通用性施工安全要求，未涵盖环锯操作指南、机具反冲风险防范、墙体内部管线及硬质物体等针对性内容，未对胡启明开展环锯作业专项操作培训和专项安全交底。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年9月9日9时11分许，胡启明配偶曾祥芝拨打110报警。公安部门接警后，同步将警情推送至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奉贤分局、区建管委、海湾旅游区等相关部门接报后，第一时间赶赴事发现场，组织开展现场处置、事故现场保护以及调查取证工作，并按照规定时限完成事故信息上报。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6 年 9 月 9 日 7 时 40 分许事故发生，胡庆富第一时间向张业华报告事故情况。张业华赶赴事发现场确认后，随即电话通知周贤均、张纯发、倪华伟等人，安排配合其驾车将胡启明送医救治。倪华伟抵达事发现场后，利用教室窗帘对胡启明颈部伤口实施简易包扎止血，现场人员合力将胡启明转移至张业华私家车后排座位平放，该车辆于当日 8 时 18 分自应技大东门驶出。9 时 40 分许，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奉贤分局、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等部门相继抵达事发现场，当即责令现场全面停工，划定现场警戒区域，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对事故现场封锁保护，开展固定取证，并依规按时上报事故情况。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6 年 9 月 9 日 8 时 18 分，张业华驾车驶出应技大东门后，车上人员初步判断胡启明已无生命体征，随即决定不再送医治疗。据胡庆富安排，张业华将车辆停靠于应技大东门对面的彭公塘路路边阴凉位置，原地等候胡启明配偶到场处置。事故发生后，项目部第一时间成立善后工作专项小组，积极处置本起事故善后工作。2026 年 9 月 11 日，飞天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一致赔偿意见，签订赔偿协议书和谅解书，本起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办结。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综合评估，相关部门、单位接报后响应及时、处置力量迅速到位，现场警戒封控、证据固定、信息上报等工作流程规范有序；涉事企业善后处置推进到位。项目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存在明显缺陷，事发后现场人员未拨打120急救电话，亦未及时采取有效急救措施，应急救援处置措施不当。

三、事故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一）直接原因

结合现场勘查、调查询问、专家论证和综合分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如下:

1.**环锯反弹分析：**涉事门洞墙体结构为砌块与砂浆混凝土层交叠堆砌，事发时切割终端部位离地83厘米，正好位于砂浆混凝土层。砌块材质相对较软，切割阻力较小；砂浆混凝土层材质较硬，切割阻力较大。涉事环锯从砌块切割进入砂浆混凝土时，锯片因阻力突然变大，将产生反冲，环锯在锯片平面内移动。

2.**现场模拟分析：**经现场模拟，涉事环锯反冲时，如操作人员处于环锯正后方，反冲后锯片轨迹可达到操作者颈部位置。

3.**环锯致害分析：**胡启明在扩宽门洞施工过程中，切割至门洞左侧离地约83厘米处时，胡启明应位于锯片正后方，导致锯片在反冲平面内移动并割到其颈部，由于后方的胡启明躲闪不及，被运行中的锯片切割至颈侧，造成事故发生。

经以上事故调查及技术分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为：胡启明使用多功能安全环锯扩宽门洞时，违规站在锯片正后方，切割

作业时因墙体材质突变、阻力突然增大，环锯发生反冲，锯片割到操作者颈部，导致其死亡。

（二）事故相关鉴定情况

1.依据《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司法鉴定意见书》（司鉴院〔2026〕病鉴字第 703 号），对胡启明尸表检验发现：口唇苍白；双侧眼球、睑结膜苍白；颈部裂创，伴周围划擦伤；左肩部擦伤；右锁骨区擦伤；左胸侧壁擦伤；双手指甲床苍白；右肘伸侧至右前臂中段擦伤；左窝擦挫伤；尸斑浅淡。结合案情综合分析认为，其死因符合颈部损伤致创伤性失血性休克。

2.依据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奉贤校区维修工程项目“9·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技术调查报告》（文件编号：XM0062026001709BG001），经以上事故调查，技术分析如下：事故切割机设备资料及操作人员教育交底资料齐全；设备经检查总体正常，未发现明显缺陷。

（三）事故暴露出的问题

1.**作业风险辨识不全面。**施工单位对使用环锯切割潜在的风险辨识不足，未辨识出切割作业中可能存在的反冲风险，未落实作业前墙体探查等风险防控措施[1]。

2.**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力。**施工单位安全员未能及时到岗开展安全巡查[2]，督促现场作业人员严格落实设备操作指南，及时

[1]《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第 3.0.5 条：拆除工程施工作业前，应对拟拆除物的实际状况、周边环境、防护措施、人员清场、施工机具及人员培训教育情况等进行检查。

[2]《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第 3.0.4 条：拆除工程施工应按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违反操作指南作业的情形。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 胡启明，男，群众，飞天公司拆除工，负责门洞切割扩宽施工。在本起事故中，其未经机具培训交底、未佩戴齐全劳防用品[3]即使用环锯开展切割作业，作业过程中违规处于环锯后正后方进行斜切，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本人已在本起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责任。

2. 曲江峰，男，中共党员，中建七局建装公司项目经理，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在本起事故中，其未全面督促落实项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4]，未确保项目安全员有效开展安全巡查工作，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奉贤区应急管理局按照相关规定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3. 陈宏亮，男，群众，中建七局建装公司安全员，承担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职责。在本起事故中，其未能及时到场开展安全巡视工作，有效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环锯操作要求，及时发现并消除违章作业的事故隐患[5]，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奉贤区应急管理局按照相关规定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4.张业冬，男，群众，飞天公司项目负责人，单位项目安全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生产第一责任人。在本起事故中，其未能有效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6]，对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履职不力情况失察；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奉贤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5.张业华，男，群众，飞天公司拆除班组长，负责拆除作业组织和安全管理。在本起事故中，其组织未经环锯操作安全交底人员开展门洞切割作业，现场安全巡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违规使用环锯的行为[7]，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奉贤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中建七局建装公司，作为项目总包单位，承担项目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本起事故中，其未能充分辨识机械设备拆除作业风险隐患[8]；未能有效落实项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作业人员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亦未能有效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未能及时发现消除事故隐患[9]，对事故发生负有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责任，建议奉贤区应急管理局按照相关规定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总包单位要及时组织各参建单位召开全员事故警示专题分析会，深入剖析事故原因与管理漏洞，切实做到举一反三。要健全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细化明确各岗位安全职责，强化对高风险工序、危险作业的现场安全巡查管控，落实落细现场安全管控措施，从源头上遏制同类别事故再次发生。

（二）加强风险辨识研判，严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各参建单位要严格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全面辨识各施工环节作业风险、实施分级分类管控；要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实行隐患闭环管理；要督促器械机具使用单位严格执行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强化中小型机具使用全过程安全监管，压紧压实各参建单位对器械机具规范使用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三）聚焦重点领域整治，夯实施工现场安全防线

2026 年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之年，各行业主管部门、属地要深刻汲取本起事故教训，紧盯建筑拆除、装饰装修类工程项目现场安全管理，聚焦关键作业环节，精准研判工序作业风险，明确安全管控硬性要求。重点围绕专项施工方案科学性、安全教育培训实效性、安全技术交底规范性、现场安全管理全面性等开展检查，坚决纠治安全管理缺位、违章冒险作业等突

出乱象，切实提升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附件：奉贤海旅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奉贤校区维修工程项目“9·9”一般机械致害事故调查组名单